附件二：

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

工作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居住证号(非本市户籍) |  |
| 学历 | 全日制 |  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在职 |  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学位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聘任依据 | 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（含文件规定可聘任职务的职业资格等）后聘任□只聘不评□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后直接聘任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专业技术资格（职业资格）名称 |  |
| 资格等级 | □高级□中级□初级 | 取得资格方式 | □评定取得□考试取得 |
| 评委会名称或考试证书颁发机构 |  |
| 证书取得时间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工作部门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(级别) |  | 首次聘任时间 | 年月日 |
| 聘任期限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行政负责人（签章） | 年月日 | 单位（盖章） | 年月日 |
| 备注 |  |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（2017年版）

填表说明

（本页无须存档）

1．本表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，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证明。

2．本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，并由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章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3．本表一式三份（一份存入本人档案，一份存入单位档案，一份交本人保管）。本表为A4设置，存档可按档案管理要求剪裁。

4．对实行直接聘任（只聘不评）的系列（专业），首次晋升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应附相应的学术、技术评价材料。

5．如工作单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级别、聘任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动，需重新填写本表并存档。